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56号

罪犯毕文洁，女，1990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2日作出(2019)云0112刑初3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文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宣判后，被告人毕文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0日作出(2019)云01刑终7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文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57号

罪犯德苏板，女，1999年10月15日出生，缅甸族，国籍不明，缅甸文十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2日作出(2021)云3124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德苏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8日至2027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德苏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58号

罪犯阿纽，女，1983年1月10日出生，哈尼族，老挝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6日作出(2018)云2823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阿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8日作出(2018)云28刑终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1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2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3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7年9月22日至2024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59号

罪犯韦玉春，女，1985年6月6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2020)云2628刑初2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玉春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06日作出(2021)云26刑终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6日至2025年5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7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玉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60号

罪犯李先瓦，女，1982年6月5日出生，德昂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2020)云0523刑初2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先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17日至2027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先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61号

罪犯苗海英，女，1975年7月1日出生，汉族，河北省邯郸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3日作出(2020)云0181刑初4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苗海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予以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苗海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2日作出(2021)云01刑终3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30日至2031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苗海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62号

罪犯郭美英，女，1981年6月13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4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美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2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12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2012年12月24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48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8年09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8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7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至2042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美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63 号

罪犯李雪芳，女，1992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赤水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雪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雪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1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3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5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6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714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3日至2034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雪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64号

罪犯爱水，女，1986年4月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6日作出(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爱水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8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爱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0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9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3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5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余分350.83分。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爱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65号

罪犯娜迫，女，1986年1月1日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云0829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娜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5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2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8日至2026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余分529.77分，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娜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66号

罪犯玉欢，女，1977年10月20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03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2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10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5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5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8月13日至2025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67号

罪犯陆乡弟，女，1988年12月18日出生，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7日作出(2014)沪二中刑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乡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5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9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5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2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3年9月18日至2026年10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乡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68号

罪犯杨菊芬，女，1976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
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1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菊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6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5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

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菊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69号

罪犯李小素，女，1987年3月20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3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5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6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5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31日至2027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

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70号

罪犯岩依，女，1987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2日作出(2018)云09刑初5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岩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5日作出(2019)云刑终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15日至2033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71号

罪犯岩哦，女，1989年11月1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22日作出(2015)澜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哦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5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4日至2027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

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72号

罪犯漂漂推，女，1991年8月1日出生，掸族，国籍不明，
缅文七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
月17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
漂漂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刑期自2014年10月23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
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18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21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
刑更21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
年9月13日至2039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
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
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漂漂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73 号

罪犯阿你么尔则，女，1985 年 4 月 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3)楚中刑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你么尔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48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55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5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余分478.67分；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你么尔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74号

罪犯韩美乌，女，1985年8月30日出生，回族，国籍不明，缅文十三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3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美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4年12月25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8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7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至2039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美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75号

罪犯埃奥，女，1979年1月1日出生，缅甸族，国籍不明，
缅文一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3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埃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4年12月25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8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7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至2039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埃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76 号

罪犯涂艳，女，1990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1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8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21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39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77 号

罪犯张德静，女，1980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4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德静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5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2031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罚金人民币5000元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德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78 号

罪犯林成秋，女，1979 年 5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0581 刑初 3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成秋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17820.00 元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782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782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成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79 号

罪犯张运奇，女，1991 年 5 月 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2626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运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因罪犯张运奇在缓刑考验期内又吸毒，执行机关丘北县司法局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书面建议撤销对罪犯张运奇的缓刑。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9)云 2626 刑初 175 号刑事裁定，撤销对罪犯张运奇宣告缓刑五年的执行部分，对罪犯张运奇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运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80号

罪犯马艳，女，1982年2月18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8日作出(2021)云2926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8日至2028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22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81 号

罪犯李梦茹，女，1992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太和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浙江省龙泉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作出 (2021)浙 1181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梦茹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因在缓刑考验期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 2601 刑初 656 号刑事判决，撤销浙江省龙泉市人民法院 (2021)浙 1181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李梦茹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的缓刑部分。以被告人李梦茹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与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实行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45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5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梦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82 号

罪犯段培杏，女，1981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15 日作出 (2010)德刑初字第 3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培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11)云高刑复字第 14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3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8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5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771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7日至2034年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结合历次减刑情况本次减刑不突破八个月。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培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83号

罪犯普桂凤，女，1985年11月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31日作出(2013)楚中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桂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8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4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5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2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

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结合历次减刑情况本次减刑不突破八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桂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84号

罪犯肯波妞，女，1970年11月12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09日作出(2014)怒中刑一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肯波妞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肯波妞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肯波妞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02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185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肯波妞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6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5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26日至2026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结合历次减刑情况本次减刑不突破八个月。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肯波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85 号

罪犯邓林芝，女，1974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1 日作出(2015)寻刑初字第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林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5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5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1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结合历次减刑情况本次减刑不突破八个月。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林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86号

罪犯朱和珍，女，1969年5月1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高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2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5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和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5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14日至2027年3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

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结合历次减刑情况本次减刑不突破八个月。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和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87号

罪犯陶琼，女，1994年11月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8日作出(2021)云2601刑初5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琼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18日至2024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88号

罪犯胡会，女，1975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河南省上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2021)云0129刑初3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16日至2024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89号

罪犯俞娜，女，2001年9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2020)云2923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俞娜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8日作出(2020)云29刑终3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27日至2024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俞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90号

罪犯尹英，女，1981年8月6日出生，老缅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2日作出(2016)云28刑初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0日作出(2017)云刑终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6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17日至2029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91 号

罪犯郑文娟，女，1990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31 刑初 2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文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的损失 2007608.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文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92号

罪犯李苑莉，女，1986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本科学历，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2日作出(2021)云0103刑初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苑莉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扣押在案的涉案财产依法处置后发还昆明雲出金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有限公司，不足部分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苑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93号

罪犯周涵婷，女，1987年7月22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8日作出(2020)云31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涵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9日至2034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涵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94号

罪犯韦玉英，女，1983年12月8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2020)云2628刑初2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玉英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韦玉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06日作出(2021)云26刑终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韦玉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95号

罪犯玛雷甲，女，1985年8月25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五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15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雷甲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31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5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06月28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18年09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5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7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7日至2036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雷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96号

罪犯排金惠，女，1975年9月24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02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金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5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6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7日至2026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金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97号

罪犯南妙当，女，1975年5月11日出生，缅甸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3日作出(2016)云31刑初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南妙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刑满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3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1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6年4月8日至2029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南妙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98 号

罪犯张丽莎，女，1989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114 刑初 5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丽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责令将违法所得人民币 369270.00 元退赔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丽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99 号

罪犯杨惠琼，女，1984 年 4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2014)昆铁中刑初字第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惠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惠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5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8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7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39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惠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00号

罪犯南买，女，1982年6月11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1日作出(2016)云31刑初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南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南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1日作出(2017)云刑终3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6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5日至2029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

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南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01号

罪犯布说，女，1997年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0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4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布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布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2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5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6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月22日至2027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

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布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02 号

罪犯周雨璇，女，1986 年 8 月 18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兴仁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2015)昆铁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雨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56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6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雨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03号

罪犯陈玉兰，女，1984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5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3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玉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3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7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月28日至2027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

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玉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04号

罪犯杨氏美，女，1980年出生，苗族，越南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26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氏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氏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2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8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2011年07月22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3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39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09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4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7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

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氏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05号

罪犯叶块，女，1992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9日作出(2016)云28刑初3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叶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3日作出(2017)云刑终3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6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4日至2029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

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06号

罪犯依兰，女，1999年2月10日出生，傣族，无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04日作出(2016)云01刑初5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6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30日至2024年10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07 号

罪犯刘晓庆，女，1977 年 8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3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晓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5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6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晓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08 号

罪犯短，女，1971 年 10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13)德刑三初字第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09 月 2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8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9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5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7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36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09 号

罪犯阿依木姑·依克木，女，1973 年 5 月 1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巴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4)德刑一初字第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依木姑·依克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53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7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依木姑·依克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10 号

罪犯寸赛琼，女，1970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3103 刑初 4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寸赛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寸赛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11 号

罪犯人心意，女，1985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14)德刑三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人心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法院审理过程中，云南省人民检察院认为抗诉不当，提出撤回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303 号刑事裁定，准许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56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6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人心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12 号

罪犯陈松翠，女，1994 年 1 月 1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9)云 26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松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8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松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13 号

罪犯黄进琼，女，1982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宁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2601 刑初 3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进琼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 8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进琼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黄进琼以服从原判为由申请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21)云 26 刑终 253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黄进琼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 日至 2029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进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14 号

罪犯金麻锐，女，1973 年 3 月 1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3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麻锐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6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7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7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麻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15 号

罪犯王明英，女，1989 年 10 月 10 日出生，苗族，越南河江省安民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26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英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51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16号

罪犯玉很，女，1995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1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很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2年12月18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6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18年09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5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7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23日至2036年1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

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17 号

罪犯阿兰，女，1998 年 1 月 1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3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62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18号

罪犯阿萨，女，1987年9月8日出生，傈僳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2日作出(2014)泸刑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萨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5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7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3日至2024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19号

罪犯李会芝，女，1993年8月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4年01月13日作出(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会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4年01月28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6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18年09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5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7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23日至2036年1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

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会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20 号

罪犯董学青，女，1992 年 9 月 1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学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董学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2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3 年 06 月 0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8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7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36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结合历次减刑情况，本次减刑不突破八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学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21 号

罪犯杨静，女，1978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富顺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13)德刑一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09 月 2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8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5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21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36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结合历次减刑情况，本次减刑不突破8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22 号

罪犯叶麦，女，1993 年 11 月 1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14)德刑三初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麦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56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6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23号

罪犯勒香瑞吉，女，1983年4月27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十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15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勒香瑞吉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勒香瑞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31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5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06月28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于2018年09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5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7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7日至2036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勒香瑞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24号

罪犯张香香，女，1986年2月28日出生，傈僳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2016)云31刑初3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香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3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1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17日至2030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香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25 号

罪犯刘艳，女，1986 年 11 月 4 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大方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2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4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6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

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26 号

罪犯李海丽，女，1975 年 6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22) 云 2627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海丽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27 号

罪犯潘金玉，女，1979 年 7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4)德刑一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金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55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7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7 年 06 月 16 日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

币 2000.00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31 执 835 号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执行款人民币 787.00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2014）德刑一初字 37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裁定终结执行后，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有被隐匿、转移等情况的，应予以追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金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28 号

罪犯鲁凤燕，女，1978 年 10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4)玉中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凤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9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7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凤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29 号

罪犯罗艳，女，1981 年 12 月 7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15）昆铁中刑初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0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6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30号

罪犯赵红霞，女，1984年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7日作出(2020)云0502刑初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红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后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赵红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7日作出(2020)云05刑终1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17日至2028年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446.75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446.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红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31 号

罪犯陈莉，女，1987 年 3 月 9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无为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4)昆刑一初字第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8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7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40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32 号

罪犯胡凤慧，女，1973 年 12 月 7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汉中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15)玉红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凤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56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6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7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5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凤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33号

罪犯卢氏花，女，1985年6月26日出生，傣族，越南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0日作出(2020)云2528刑初277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6日作出(2021)云25刑终1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25日至2031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氏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34 号

罪犯樊世双，女，1975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堂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21)云 3124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世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世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35 号

罪犯鲁姗姗，女，1991 年 2 月 2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2628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姗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9 日至 2030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姗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36号

罪犯尚木旺，女，1979年1月1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6日作出(2016)云05刑初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木旺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3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1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15日至2025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木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37号

罪犯鲍叶嘎，女，1985年，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2019)云0927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叶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4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叶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38号

罪犯迪达，女，1996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缅文二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3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迪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6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6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3月11日至2027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

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迪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39 号

罪犯吕虹，女，1973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7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3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60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40 号

罪犯帕提古丽·艾比不拉，女，1962 年 7 月 23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帕提古丽·艾比不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48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55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6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次考核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帕提古丽·艾比不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41 号

罪犯夏萍，女，1987 年 4 月 11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20)云 0127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31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本考核周期内基本规范扣分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42 号

罪犯李梅，女，1987 年 8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112 刑初 4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梅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43 号

罪犯徐涛，女，1999 年 6 月 9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13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责令共同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 45000.00 元和追缴被抢涉案手机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30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44 号

罪犯杨有仙，女，1987 年 2 月 1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2628 刑初 2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有仙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有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2 日作出 (2020)云 26 刑终 16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有仙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原判犯罪情节涉及未成年人；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有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45 号

罪犯李连美，女，1973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2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连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6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3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连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46号

罪犯麻端，女，1979年7月3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
缅文七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
月06日作出(2019)云31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
端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24日交
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现刑期自2018年5月23日至2032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
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
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
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47号

罪犯玉水，女，1982年1月1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6日作出(2019)云28刑初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玉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9日作出(2019)云刑终6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26日至2032年1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

07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48 号

罪犯玉苏南，女，1968 年 6 月 4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9）云 7101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苏南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2020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苏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49号

罪犯张凤英，女，1972年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2018)云0827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凤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0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3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7日至2025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凤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50 号

罪犯付光菊，女，1960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103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光菊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光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51 号

罪犯虎恩慧，女，1987 年 10 月 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103 刑初 4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恩慧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综合原判犯罪情节涉及未成年人；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虎恩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52号

罪犯欧龙到，女，1980年3月15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2020)云09刑初2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龙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12日至2035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没收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龙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53 号

罪犯松昌凤，女，1970 年 10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26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松昌凤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松昌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3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松昌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54 号

罪犯王芳，女，1978 年 1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21)云 0502 刑初 4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6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55 号

罪犯万值锐，女，1986 年 4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 2627 刑初 5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值锐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万值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26 刑终 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万值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56 号

罪犯陆秀蕊，女，1999 年 3 月 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2628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秀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秀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57号

罪犯麻锐，女，1973年12月4日出生，景颇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13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麻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1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7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2012年7月19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82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8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3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0年09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4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8年5月23日至2042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2020年0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次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58号

罪犯玛迪达吴，女，1970年8月16日出生，回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1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迪达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玛迪达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4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1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1月6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2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1年2月2日至2043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2020年07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

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次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迪达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59 号

罪犯李龙银，女，1976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112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龙银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次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龙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60号

罪犯何光洁，女，1991年5月12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威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2019)云0124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光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何光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1日作出(2020)云01刑终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2日至2026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2020年07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次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光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61 号

罪犯周毓茜，女，1995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赤水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毓茜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存在违规扣分情况，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次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毓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62 号

罪犯肖仕芬，女，1997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2623 刑初 2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仕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25000.00 元依法追缴退赔。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退赔 25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2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肖仕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63号

罪犯陈小石，女，1978年4月18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5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5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石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小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3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2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石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5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22日至2024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次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64号

罪犯钟艳娟，女，1991年3月17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2日作出(2022)云0581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艳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13000.00元继续追缴后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8日作出(2022)云05刑终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5000.00元，追缴人民币113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艳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65 号

罪犯多 A 米，女，1959 年出生，傣族，文盲，国籍不明，
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08)普中刑三初字第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多 A 米犯走私、
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
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多 A 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
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4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多 A 米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9 年
06 月 2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05 日交
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17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
第 30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034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0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4日至2030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不佳，2020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多A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66 号

罪犯阿都木吃扎，女，1963 年 4 月 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都木吃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6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余分 326.67 分，另查明，该犯系不

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都木吃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67号

罪犯鲁老紫，女，1965年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4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老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5年04月21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8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1年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7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至2039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老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68 号

罪犯赵志美，女，1973 年 2 月 2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2)德刑一初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志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2)云高刑复字第 32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0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8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7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42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有1次前科不构成累犯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志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69号

罪犯赵小二，女，1958年6月4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9日作出(2016)云09刑初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小二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3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1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30日至2029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小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70号

罪犯方老妹，女，1957年6月1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07日作出(2016)云31刑初3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老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3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1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28日至2030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老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71 号

罪犯胡祖英，女，1957 年 7 月 7 日出生，傣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15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祖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祖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7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3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3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5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6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6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766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34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祖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72号

罪犯杨押娣，女，1971年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0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押娣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2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35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2011年12月12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4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5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6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于2018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4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7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34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押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73 号

罪犯米色莫色洛，女，1975 年 10 月 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11) 德刑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米色莫色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复字第 18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1 年 09 月 1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0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8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13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2129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7日至2034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米色莫色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74 号

罪犯田玉松，女，1972 年 8 月 10 日出生，德昂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2) 德刑一初字第 10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玉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41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0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8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7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43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13日对本院（2012）德刑一初字第10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决第三项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玉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75 号

罪犯田文芬，女，1980 年 5 月 1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2627 刑初 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文芬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田文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26 刑终 2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9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案件涉及未成年人从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文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76 号

罪犯海冲，女，1997 年 9 月 2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2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海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6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2030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海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77号

罪犯玛干干苏，女，1992年8月21日出生，汉族，缅文九档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3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干干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5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6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27日至2027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

05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10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1日终结（2015）德刑三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财产刑部分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干干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78号

罪犯李小玉，女，1989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8日作出(2016)云09刑初4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3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0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20日至2030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79 号

罪犯努尔柯孜·麦木提敏，女，1977 年 10 月 1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轮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 71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努尔柯孜·麦木提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3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9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努尔柯孜·麦木提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0 号

罪犯杨海燕，女，1968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19) 云 0114 刑初 6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海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不佳，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因超越警戒线脱离三人互监基本规范扣 8 分，情节恶劣；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海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1 号

罪犯祁发怒，女，1955 年 1 月 1 日出生，缅甸国人，果敢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13)临中刑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祁发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47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55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6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祁发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2 号

罪犯张春燕，女，2000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长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2601 刑初 2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春燕犯制作、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非法获利 23828.00 元依法追缴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22)云 26 刑终 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非法获利依法追缴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非法获利 23828.00 元依法追缴没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3 号

罪犯喊帅旺，女，1959 年 4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 3102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喊帅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喊帅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84号

罪犯黄思相，女，1949年1月5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安龙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0日作出(2016)云71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思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6年03月22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8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7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至2039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思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5 号

罪犯李成英，女，1962 年 5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126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违法所得 1299060.54 元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30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6 号

罪犯岁，女，1963 年 8 月 15 日出生，傣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7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56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6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2021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7 号

罪犯李琼珍，女，1961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21)云 2326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琼珍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琼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8 号

罪犯雷木丁，女，1956 年 2 月 2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2 日作出（2020）云 3124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木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木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9 号

罪犯李建芬，女，1971 年 12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14)楚中刑初字第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54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6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0 号

罪犯方开，女，1969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上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0129 刑初 3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开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继续向七被告人追缴未退赔赃物或与其价值相当（人民币 46852.27 元）的财物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追缴 46852.27 元已执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追缴 46852.27 元，另查明，该犯有前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1 号

罪犯韩小燕，女，1996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富顺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0114 刑初 6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小燕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另查明，该犯案件涉及未成年儿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小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2 号

罪犯李玉梅，女，1995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6)云 0127 刑初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玉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玉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终 1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6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玉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3 号

罪犯赵祖勤，女，1987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112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祖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60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至 2032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祖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4 号

罪犯思露，女，1992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103 刑初 4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思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刑 01 终 9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3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思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5 号

罪犯刘佳，女，1983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13)德刑三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5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31 日起。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8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4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7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36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考核周期内超额消费1次从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9749.12元，2023年8月16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31执462号之五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3）德刑三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749.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96号

罪犯魏晓英，女，1990年11月12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3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晓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魏晓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5日作出(2019)云刑终5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2日至2032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没收个人部分财

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晓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7 号

罪犯田娅娅，女，1991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道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31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娅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娅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98号

罪犯李小香，女，1980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30日作出(2015)西法刑重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6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月20日至2027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

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99号

罪犯多扎南，女，1977年9月18日出生，茶山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3日作出(2017)云05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多扎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9日作出(2017)云刑终5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6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8日至2027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

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多扎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00 号

罪犯张晓梅，女，1983 年 8 月 6 日出生，回族，宁夏吴忠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晓梅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6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晓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01号

罪犯莫莫哎，女，1988年4月8日出生，缅甸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1日作出(2016)云01刑初6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莫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3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0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3日至2029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

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莫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02 号

罪犯黄兴珍，女，1985 年出生，苗族，国籍不明，文盲，
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25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兴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兴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2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0 日至 2032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兴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03号

罪犯洪翠美，女，1995年8月14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2018)云09刑初5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翠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0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日至2032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翠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04 号

罪犯舒跃菊，女，1985 年 6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22) 云 2626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跃菊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跃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05 号

罪犯汤云芳，女，1978 年 9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6)云 25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云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云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5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云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06 号

罪犯约则吉各，女，1982 年 1 月 2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0427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约则吉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60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3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约则吉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07 号

罪犯胡仙，女，1973 年 11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2)临中刑初字第 2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2)云高刑复字第 45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4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8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7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43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2287.24元，2023年7月19日经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执恢4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2）临中刑初字第297号刑事判决第一项没收胡仙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08 号

罪犯杨绍芬，女，1973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581 刑初 4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犯传播性病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09号

罪犯阿来约伟，女，1988年3月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13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5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来约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6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5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22日至2027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

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来约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0 号

罪犯吴春，女，1992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紫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14)曲中刑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5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1 号

罪犯纳吉么力歪，女，1983 年 1 月 1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0)西刑初字第 3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纳吉么力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纳吉么力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3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5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8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3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75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7日至2033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纳吉么力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12号

罪犯李美玲，女，1975年4月24日出生，汉族，文盲，
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
(2016)云05刑初2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美玲犯贩卖毒品
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3日交
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5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
月；于2022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01刑更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
期自2016年1月13日至2029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
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美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3 号

罪犯张木六，女，1983 年 9 月 22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4)曲中刑初字第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木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56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5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木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4 号

罪犯俄底莫什牛，女，1983 年 2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俄底莫什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86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5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合格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

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俄底莫什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5 号

罪犯何以琼，女，1993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18)云 25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以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1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合格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以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6 号

罪犯郑翠香，女，1979 年 9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翠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8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1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36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7月获记表扬5次，合格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翠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7 号

罪犯俄地木牛牛，女，1992 年 9 月 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3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俄地木牛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俄地木牛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8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1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4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8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7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42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2020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合格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俄地木牛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8 号

罪犯李霞，女，1985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20)云 0102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霞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29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效果不佳，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合格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9 号

罪犯普玉莲，女，1973 年 11 月 1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普玉莲有期徒刑十五年，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被暂予监外执行。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又犯贩卖毒品罪，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15)个刑初字第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玉莲犯贩卖毒品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5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33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玉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0 号

罪犯彭叶翠，女，1967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22)云 2622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叶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叶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1 号

罪犯王富梅，女，1984 年 10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耿马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13)临中刑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富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49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5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5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富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2 号

罪犯日力么色作，女，1977 年 5 月 1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日力么色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5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7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结合该犯历次减刑情况，本次减刑不突破 8 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日力么色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3 号

罪犯李俊，女，1980 年 4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11)临中刑初字第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9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5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8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3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748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7日至2033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结合历次减刑情况，本次减刑不突破8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4 号

罪犯叶章嫩，女，1984 年 8 月 2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章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56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5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章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5 号

罪犯胜以么次力，女，1990 年 12 月 1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胜以么次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56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5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胜以么次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6 号

罪犯李凡，女，1973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2503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凡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0 年 3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7 号

罪犯吉马么正外，女，1961 年 9 月 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5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马么正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5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7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马么正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8 号

罪犯范红锐，女，1973 年 1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7) 云 0125 刑初 3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红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1 日作出 (2017) 云 01 刑终 9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照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红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9 号

罪犯柴俊，女，1978 年 4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20)云 2301 刑初 2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柴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23 刑终 2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8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照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柴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0 号

罪犯阿若莫，女，1977 年 7 月 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甘洛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15) 昆铁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若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53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85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若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1 号

罪犯李建子，女，1987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 0923 刑初 3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2 号

罪犯伟什么沙日，女，1985 年 10 月 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3)官刑二初字第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伟什么沙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49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86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5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余分403.15分，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伟什么沙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33号

罪犯赵玉珍，女，1972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7日作出(2018)云0924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玉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0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3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6日至2025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玉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4 号

罪犯赵木汤，女，1981年4月26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30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2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木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3年10月30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6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3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7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3日至2036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照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

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木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5 号

罪犯沙依丽，女，1991 年 6 月 1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0 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依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3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5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1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

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依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36号

罪犯咩也，女，1986年4月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9日作出(2019)云31刑初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咩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至2033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咩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7 号

罪犯李云真，女，1981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828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33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

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8 号

罪犯勒舍么次作，女，1974 年 3 月 1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5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勒舍么次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56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5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勒舍么次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9 号

罪犯相静，女，1975 年 1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3124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相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61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32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照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相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0 号

罪犯吉波么色阿某，女，1982 年 10 月 1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波么色阿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49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56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5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波么色阿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1 号

罪犯张红，女，1976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33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2 号

罪犯尚英旺，女，1992 年 8 月 9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31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英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51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32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照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英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3 号

罪犯饶晓翠，女，1987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25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晓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50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照要求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晓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4 号

罪犯曲木惹布，女，1991年6月1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9日作出(2014)楚中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木惹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6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5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23日至2027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照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

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木惹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5 号

罪犯李小燕，女，1975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 29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价值人民币 20000.00 元的财产，原犯贩卖毒品罪剩余刑期九年九个月九天，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3 日至 2038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1000.00 元；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数罪并罚两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综合原判犯罪性质、毒品再犯；超消费 1 次；不全部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6 号

罪犯方小焕，女，1971 年 9 月 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02) 德刑初字第 6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小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03) 云高刑复字 51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3 年 7 月 2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3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5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5) 云高刑执字 39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 云高刑执字 54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 187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照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08年1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小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7 号

罪犯喃园相，女，1985 年 1 月 2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19)云 0827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喃园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3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照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喃园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假字第2号

罪犯杨润利，女，1990年5月9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14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5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润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6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5日至2027年5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自入监以来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本考核周

期内有 1 次违反生活规范扣分情况，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润利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假字第3号

罪犯张大粉，女，1980年3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3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大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大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2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5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5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5月21日至2025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自入监以来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06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大粉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假字第4号

罪犯徐近秀，女，1956年9月9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钟祥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19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5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近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6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6日至2025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自入监以来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本考核周期

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近秀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